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定期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时30分在公司2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南军先生召集。公司全体监事及非董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评估的报告》。（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安军先生、宋晓峰先生回避表决）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评估的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规定的逐项对照，公司认为：公司符合

现行公司债券政策的规定，具备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规模（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 发行方式（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将采用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选择一次或分期形式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3. 债券期限及品种（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在发行前确定。

4.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和票面利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5. 募集资金用途（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6. 担保方式（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7. 偿债保障措施（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债保障措施，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措施的一切事宜。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 发行对象（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9. 上市安排（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根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2023-04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保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工作有序、高效开展，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或其

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确定担保相关事项、具体配售安排等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 负责具体实施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及修改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3. 负责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交易流通事宜；

4. 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决定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工作；

5. 决定或办理其他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三、四、五项议案。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44）。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